**2025年围场县脱贫人口劳动力和防贫监测对象**

**劳动力就业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对脱贫人口劳动力和防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在务工交通费上给予补贴，实现减少务工支出，增加家庭收入，引导脱贫户和防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就业。按照2023年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巩固拓展办发〔202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5年围场县脱贫人口劳动力和防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一、补贴标准及对象

县外市内务工每人按200元标准，省内跨市务工每人按300元标准，省外务工每人按500元标准，每人在规定的期间内只限领取一次。交通补贴涵盖年度内出围、返围、离职转岗、就业中断另行求职等行为所产生的交通费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内，跨省、跨市以及县外市内务工的围场县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劳动力，且累计就业3个月以上（含）（2025年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前务工），可不限定同一单位。

二、补贴资金规模及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560万元，计划补贴12640人左右，具体补贴资金规模及人数以实际发放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衔接资金。

三、时间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1月至5月末，由县人社局负责完成项目入库审批、实施审批、实施方案制定，此期间在县有关部门指导下，完成项目实施的前期所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完成“村统计、乡复核、县直补”所有工作。各乡镇随时向县人社局报送拟享受交通补贴《汇总表》，截至8月15日停止申报，申报停止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将补贴资金在8月31日前全部拨付到享受政策本人社保卡中。

**（三）扫尾阶段。**2025年9月初至12月末，完成项目实施后期统计汇总、档案整理等工作。各乡镇自8月15日以后达到申报条件的人员以及遗漏人员制作台账，次年补办。

四、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政策宣传发动;督促指导所辖村级组织对补贴对象的统计核实、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村级补贴对象公示;负责核实拟补贴对象身份、务工时间、务工地域、务工信息真实性；负责核实拟补贴人员务工期间是否与本地安排的公益性岗位期间重叠，杜绝发生重复享受补贴政策现象；负责对村级履行程序、公开公示情况进行复核。各乡镇对每批次拟享受交通补贴的人员复核工作完成后，制作全乡镇交通补贴《汇总表》,并将《汇总表》(含电子版)签字盖章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要认真履行复核责任，对所辖村落实交通补贴工作程序及申报享受政策人员身份、务工时间及真实性等负责。村级民主评议、公示等资材，乡镇复核佐证等资料由乡镇统筹安排、留存，不再向上报送。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解释交通补贴政策;发动乡镇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交通补贴。根据核实情况，制作全县享受交通补贴人员《汇总表》，并将《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农业农村局(含电子版)。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享受政策本人社保卡中。银行退汇的反馈给乡镇重新核实，将发放成功人员数据反馈给农业农村局及有关乡镇。

五、简化补贴流程

2025年交通补贴项目自6月起至8月31日具体实施，采取按月拨付的方式实施，各乡镇在完成公示后及时将拟补贴人员《汇总表》上报围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采取 “村统计、乡复核、县直补”的方式落实。

**（一）村统计。**项目实施阶段,由村级组织负责对外出务工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进行统计核实,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确定补贴对象,并对拟补贴人员名单、务工地、起始时间和补贴金额进行公示(见附件1和附件2),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委会于3个工作日将《××年度××村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 (见附件3)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乡(镇)政府。

**（二）乡复核。**乡镇政府收到村级《汇总表》后,应当对村级履行程序、公示情况、所报人员身份、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复享受政策等情况进行复核。并随机抽查部分拟补贴对象,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后负责本级的公示（附件4，5），形成 《××年度××乡镇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见附件6)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县直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乡镇申报情况，制作全县《汇总表》，同时向县财政申请项目资金，资金到位后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本人社保卡中。

六、强化组织领导

**（一）做到应补尽补。**各乡镇要高度重视交通补贴发放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部署。要充分发挥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贫网格员等作用，做好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务工人员务工地点、单位、务工时间等信息，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补贴范围，确保应补尽补。

**（二）严格督导考核。**交通补贴发放工作已纳入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重要内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进一步加大考核及督查暗访力度，对补贴发放率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乡镇通报，对敷衍了事、整改不到位的乡镇、部门约谈提醒。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要通过入户宣传、村内广播、公示栏张贴宣传页、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将补贴条件、补贴标准等相关政策宣传到位，切实推动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有效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本方案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由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村2025年交通补贴村级公示

2. 村申报2025年交通补贴人员公示名单

3. 村（章）2025年交通补贴汇总表

4. 乡（镇）2025年交通补贴公示

5. 乡（镇）2025年交通补贴人员名单公示

6. 乡2025年交通补贴汇总表

附件1：

 村2025年交通补贴村级公示

现将 乡(镇) 村 年拟申报的交通补贴人员名单 (附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对补贴对象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按程序上报。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12317或12345

 ------------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村申报2025年交通补贴人员公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人员类型 (脱贫人口/ 防贫监测对象) | 务工地点 | 起始时间 | 补贴金额（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附件3：

　　　　　村(章)2025年交通补贴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型 (脱贫人口/防贫 监测对象) | 社保卡开户名称 | 社保卡账号 | 补贴金额（元） | 务工地点 | 务工本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附件4：

 乡（镇）2025年交通补贴公示

按照《2025年围场县脱贫人口劳动力和防贫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给予交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我乡（镇）对各村上报的符合交通补贴条件人员进行了审核，现将符合交通补贴条件的脱贫人口劳动力和防贫监测对象劳动力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公示期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共5天）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5日内向乡镇（街道）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12317或12345

 -------------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5：

 乡（镇）2025年交通补贴人员名单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户属性 | 所在村 | 就业地点 | 就业起止时间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乡镇（章）2025年交通补贴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型 (脱贫人口/ 防贫监测对象) | 社保卡开户名称 | 社保卡账号 | 村名称 | 补贴金额（元） | 务工地点 | 务工本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